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菜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7.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77.8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177.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200001819255555518 账号。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5,467.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10.1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60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310.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募投项目支出	B1	--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B2	--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支出	C1	10,537.83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C2	235.68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	D1=A-C1+C2	62,007.97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D2	72,407.57
差异金额	E=D2-D1	10,399.60

说明：

1、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9,999.40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9,965.43 万元；

(2)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47 万元；

(3)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3.50 万元。

2、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发行费用 400.20 万元：

(1) 以非募集资金账户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

(2) 扣减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 286.84 万元；

上述 (2) 项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1) 项扣除 (2) 项

后的净额，即 400.20 万元为以非募集资金账户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

以上应自募投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及发行费用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进行置换。

(三)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8.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8.43 万元。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9,965.43 万元；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47 万元；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3.50 万元；公司使用非募投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发行费用 400.20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扣减自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等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 286.84 万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 400.20 万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需要置换的金额。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537.8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2,007.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1,772.2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35.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5555518	580,502,003.9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7777726	61,858,485.7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6666622	49,247,945.8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020000181928888830	32,467,285.80
合 计		724,075,721.3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5.6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235.6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0,399.6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999.4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

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菜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菜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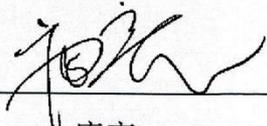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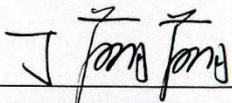
菜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亮


丁萌萌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8,000.00	—	58,000.00	10,503.86	10,503.86	-47,496.14	18.11	2024-9-1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6,150.00	—	6,150.00	20.47	20.47	-6,129.53	0.33	2024-9-1	-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	4,917.92	—	4,917.92	-	-	-4,917.92	-	2024-9-1	-	不适用	否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	3,242.20	—	3,242.20	13.50	13.50	-3,228.70	0.42	2024-9-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310.12	—	72,310.12	10,537.83	10,537.83	-61,772.29	1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经统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999.4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687.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